

证券代码：000909

证券简称：ST 数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15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2 人，代表股份

205,555,7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6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3,620,5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4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21,935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596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494%；反对 16,823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46%；弃权 1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27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29%；反对 16,823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565%；弃权 1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 181,368,271 股股份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784%；反对 7,415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573%；弃权

3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784%；反对 7,415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573%；弃权 3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于野、卢文婷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3 日